

穗规划资源云听告字〔2019〕6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49.09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8590 公顷（水浇地 29.2464 公顷、林地 1.0505 公顷、养殖水面 9.8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448 公顷）、建设用地 4.5065 公顷、未利用地 1.7337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地址：白云区景

云路 32、34、36 号，邮编：51040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49.0992公顷。其中农用地42.8590公顷（水浇地29.2464公顷、林地1.0505公顷、养殖水面9.8173公顷、其他农用地2.7448公顷）、建设用地4.5065公顷、未利用地1.733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广花二路以东，机场高速及方华公路以西，北二环高速以南，江人一路以北的区域。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49.0992公顷。其中农用地42.8590公顷（水浇地29.2464公顷、林地1.0505公顷、养殖水面9.8173公顷、其他农用地2.7448公顷）、建设用地4.5065公顷、未利用地1.7337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金额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29.2464	土地补偿费	211.1840	6176.3717	新联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5.5920	3088.1859	被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1.0505	土地补偿费	184.7860	194.1177	新联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05.5920	110.9244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9.8173	土地补偿费	263.9800	2591.5709	新联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31.9900	1295.7854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2.7448	土地补偿费	184.7860	507.2006	新联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05.5920	289.8289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4.5065	土地补偿费	211.1840	951.7007	新联经济联合社
未利用地	1.7337	土地补偿费	105.5920	183.0649	新联经济联合社
以上各项合计				15388.7511	

四、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77.4969万元给新联经济联合社。

六、安置方式：本项目用地征地后，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妥善安置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在留用地安置方面，本项目用地将按粤发〔2007〕14号文和粤府〔2007〕60号等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附件 2: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新联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新联地块））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新联地块））项目征收我区人和镇新联村土地面积 736.488 亩（其中 66.954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4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

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合计费用共13608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